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年契約專科(內科)護理師招募簡章【隨到隨招】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(含)以上護理系畢業。
- (三)具內科專科護理師證書。
- (四)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
- (五)具司法精神醫療教育訓練課程80小時(含)以上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執行病患照護、病歷記載、在主治醫師醫囑之下協助開立相關醫療檢查申請。
- (二)處理所屬科內一般行政作業，評鑑資料整理。
- (三)臨時交辦之醫院專業性業務推動，包含長照業務。
- (四)有特殊情況須依院方需求配合輪值夜班。

四、僱用報酬：本薪 23,785元、專業加給37,806元(以31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1,391元(以1級計支)，每月合計62,982元。另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額滿下架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~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電洽專師管理中心謝雅婷(07-7513171分機2489)，安排面試時間。面試時請備妥下列文件(請以A4紙張影印一份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(一)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內科專科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。
- (六)司法精神醫療教育訓練課程80小時(含)以上證明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- 1.學歷25%：副學士學位23分、學士學位(含)以上25分。

2. 工作經歷5%：具護理相關工作經驗，每滿1年1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5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謝專科護理師或林念蕊(07)751-3171轉 2489、5309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
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726-1490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